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科创信息

公告编号：2018-020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变更前：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防盗系统的设计、安装；电子产品生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监控系统的维护；电子产品、网络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后：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防盗系统的设计、安装；电子产品生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监控系统的维护；电子产品、网络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94.5999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00.8198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防盗系统的设计、安装；电子产品生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监控系统的维护；电子产品、网络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防盗系统的设计、安装；电子产品生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监控系统的维护；电子产品、网络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十）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十）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	---	---

	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一条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